

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节能服务产业企业贡献奖和科技进步奖 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表彰和奖励在我国节能服务产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促进节能减碳技术进步，树立行业品牌标杆，推动节能服务产业健康持续发展，助力“双碳”目标早日实现，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依据“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特设立“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节能服务产业企业贡献奖和科技进步奖”，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登记核准并备案（奖励编号 0240），面向全国节能减排领域（行业）的综合性奖项，代表着行业高科技发展水平的一项社会力量奖，主要奖励节能减排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创新管理等方面取得卓著成绩或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的奖励工作是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科学技术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展，接受国家科学技术部奖励办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节能服务产业企业贡献奖和科技进步奖评审工作由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英文简称 EMCA）在中国节能协会的指导和支持下组织实施，接受中国节能协会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节能服务产业企业贡献奖和科技进步奖评审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 节能服务产业企业贡献奖和科技进步奖奖项设置如下：

（一）节能服务产业企业贡献奖：节能服务产业突出贡献奖、节能

服务产业品牌企业、节能服务产业最具成长性企业、节能服务产业创新企业、工业领域节能服务优秀企业、建筑领域节能服务优秀企业、公共设施节能服务优秀企业、综合能源服务优秀企业、清洁供热服务优秀企业、能源托管服务优秀企业。

节能服务产业企业贡献奖根据产业发展动态，在上述奖项中选择性开展奖项评选工作，上述奖项每个申报主体可申报多项，但至多只能获得一项。

(二) 节能服务产业科技进步奖:优秀节能减碳技术。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为保证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评审工作设立节能服务产业企业贡献奖和科技进步奖评审工作办公室和专家评审委员会。

第七条 节能服务产业企业贡献奖和科技进步奖评审工作办公室设在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秘书处，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受理申报材料；
- (二) 根据本办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分类整理；
- (三) 对申报奖项进行初评，提名奖项名单；
- (四) 评审工作的对外联络；
- (五) 评审工作的档案管理工作；
- (六) 评审活动的宣传推广。

第八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由节能相关专家组成，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对提名奖项进行评审；
- (二) 提出评审意见。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节能服务产业企业贡献奖

（一）节能服务产业突出贡献奖

1. 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2. 在技术创新方面填补行业空白，或在推动产学研结合、科技成果产业化方面示范作用突出，或在商业模式和业态创新方面实现突破，或者政策和标准制定方面起到关键性作用等，且对行业发展起到重大推动作用；
3.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节能服务产业品牌企业

1. 成立5年以上；
2. 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
3. 行业内有较强的影响力，具有先进示范代表性；
4. 积极推动行业发展，参与相关政策和标准制定；
5.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三）节能服务产业最具成长性企业

1. 成立3年以上；
2. 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
3. 近两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在15%以上；
4. 在某一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资源整合能力。

（四）节能服务产业创新企业

1. 成立2年以上；
2. 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
3. 具有突出创新点（如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等）；
4. 创新点在行业有推广价值。

（五）工业领域节能服务优秀企业

1. 成立3年以上；

2. 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
3. 拥有优秀的技术与管理团队，技术负责人为高级职称；
4. 实施项目不少于 20 个，或累计年节能能力 2 万吨标准煤以上。

（六）建筑领域节能服务优秀企业

1. 成立 3 年以上；
2. 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
3. 拥有优秀的技术与管理团队，技术负责人为高级职称；
4. 实施项目不少于 30 个，或累计年节能能力 1 万吨标准煤以上。

（七）公共设施节能服务优秀企业

1. 成立 3 年以上；
2. 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
3. 拥有优秀的技术与管理团队，技术负责人为高级职称；
4. 实施项目不少于 10 个，或累计年节能能力 1 万吨标准煤以上。

（八）综合能源服务优秀企业

1. 成立 3 年以上；
2. 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
3. 实施综合能源服务项目不少于 3 个，或累计投资额不少于 2 亿元；
4. 拥有优秀的技术与管理团队，技术负责人为高级职称。

（九）清洁供热服务优秀企业

1. 成立 3 年以上；
2. 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
3. 清洁供热（供暖、供热水、供蒸汽）服务项目不少于 5 个；
4. 拥有优秀的技术与管理团队，技术负责人为高级职称。

（十）能源托管服务优秀企业

1. 成立 3 年以上；

2. 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
3. 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不少于 5 个；
4. 拥有优秀的技术与管理团队，技术负责人为高级职称。

第十条 节能服务产业科技进步奖

优秀节能减碳技术

1. 符合国家节能环保产业政策导向，已列入国家及地方节能主管部门节能、低碳、绿色等技术推广目录的优先；
2. 拥有技术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产权，或获得其拥有方的充分使用授权，且无知识产权纠纷；
3. 具备能效水平先进、技术成熟可靠、节能经济性好、推广应用潜力大等特点，相关技术应用案例不少于 3 个且连续正常运行 6 个月以上。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申报

符合条件的单位，根据自愿原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二条 核实

节能服务产业企业贡献奖和科技进步奖评审工作办公室对每份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必要时将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三条 评审

节能服务产业企业贡献奖和科技进步奖评审工作办公室将组织由不少于 5 名专家组成的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并确定获奖名单。

第十四条 公示

获奖名单在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官方网站（www.emca.cn）及官方微信公众号（emca20031230）上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公告

对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奖项名单进行公告，并颁发证书和奖牌。

第十六条 宣传

通过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官方网站（www.emca.cn）及官方微信公众号（[emca20031230](https://www.emca.cn/emca20031230)）等相关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推广。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对申报材料不实的，一经查明，即取消其参评资格；已获奖的，撤销其所获奖称号并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施行。